

裁定字號	113年審裁字第950號
原分案號	113年度憲民字第906號
裁定日期	113年12月18日
聲請人	王千瑜
案由	聲請人因教師法聲請再審事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暨暫時處分。
主文	一、本件關於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之聲請均不受理。 1 二、本件關於暫時處分之聲請駁回。 2
理由	一、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最高行政法院113年度聲再字第55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及所適用之行政訴訟法第19條、第20條（下併稱系爭規定一）、第273條、第275條及第277條（下併稱系爭規定二）等規定，違反權力分立原則、法律明確性原則、正當法律程序、法律保留原則、平等原則與比例原則等，侵害聲請人受憲法保障之平等權、工作權、訴訟權及財產權等權利，牴觸憲法第7條、第11條、第15條、第16條、第22條、第23條、第24條、第80條、第159條、第160條、第162條及第165條等規定，系爭裁定亦應受違憲宣告。乃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暨暫時處分等語。 1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依其立法意旨，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乃為處理各法院裁判於解釋法律及適用法律時，誤認或忽略了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司法權行使有違憲疑慮之情形，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規定及其立法理由參照。又前述聲請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憲法訴訟法第60條第6款定有明文。另依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3項規定，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且其立法理由揭明：「聲請判決之理由乃訴訟程序進行之關鍵事項，聲請人就聲請憲法法庭為判決之理由，……有於聲請書具體敘明之義務。」故聲請人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聲請書，若未具體敘明確定終局裁判及法規範有如何違憲之理由，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憲法法庭審查庭得毋庸命補正，逕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又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亦有明文。 2 三、經查： 3 （一）聲請人因與臺南市北區○○國民小學間教師法事件，對於最高行政法院112年度聲再字第746號裁定，聲請再審，經系爭裁定以聲請人未合法表明再審理由，其聲請為不合法予以駁回而確定。是依聲請人之聲請意旨，本件聲請應以系爭裁定為確定終局裁定。 4

(二)查系爭規定一並非系爭裁定據為裁判基礎之法規範，聲請人自不得以之為客體，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核其餘聲請意旨所陳，聲請人無非係泛言系爭規定二違憲，並逕謂系爭裁定因此違憲，暨以主觀意見爭執系爭裁定之見解，以及執與系爭裁定駁回理由無涉之實體爭議事項，指摘系爭裁定違反憲法保障人民基本權意旨，尚難認已具體敘明系爭規定二有如何之牴觸憲法，並致系爭裁定因而違憲，亦難認對於系爭裁定據為裁判基礎之法律解釋、適用，有何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已予以具體敘明，核均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爰依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及第3項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四、未按聲請案件繫屬中，憲法法庭為避免憲法所保障之權利或公益遭受難以回復之重大損害，且有急迫必要性，而無其他手段可資防免時，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就案件相關之爭議、法規範之適用或原因案件裁判之執行等事項，為暫時處分之裁定，憲法訴訟法第43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本件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之聲請既不受理，聲請人有關暫時處分之聲請即失所依附，應併予駁回。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

大法官 尤伯祥